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3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